

探索与研究

云南妇女儿童发展十年成就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YUNNAN FUNU ER TONG FAZHANG SHINIAN CHENGJIU

探索与研究

云南妇女儿童发展十年成就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索与研究 /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编著 .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 2012.3

ISBN 978-7-222-08538-1

I . ①探… II . ①云… III . ①妇女—生活状况—云南省②儿童—生活状况—云南省 IV . ① D442.874 ② D43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2758 号

责任编辑：任梦鹰 范晓芬

责任印制：段金华

探索与研究 云南妇女儿童发展十年成就

作 者：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出 版：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650034
网 址：www.ynpph.com.cn
E-mail：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260 千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云南省印刷研究所
书 号：ISBN 978-7-222-08538-1
定 价：36.00 元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高 峰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 任 胡有兰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妇联主席

副主任 李 毅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省妇联副主席

编 委 吴皖明 赵 捷 李露丹

编 辑 欧晓鸥 袁 妍

编 务 李西坤 杨洪伟 王 薇

序一

在云南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圆满收官，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即将实施之际，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精心编写了《探索与研究——云南妇女儿童发展十年成就》一书，旨在回顾总结十年来云南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走过的风雨历程、收获的累累硕果以及迸发出的对未来的展望与思考。

十年来，云南妇女儿童事业伴随着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一个又一个的跨越，全省广大妇女儿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生活水平大幅提升，社会保障更加殷实，受教育程度和卫生保健状况显著提高，生活和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广大妇女儿童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更加有分量，更加有尊严，更加幸福。

新的十年已经开启，云南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即将颁布实施，一幅足以让全省妇女儿童期待和振奋的美丽画卷即将向世人展示，在这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时刻，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静心思考，有利于我们正视差距，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通过此书，回味付出的艰辛，欢庆胜利的喜悦，激发奋斗的热情。

高 峰

2011年12月

序二

《探索与研究——云南妇女儿童发展十年成就》一书出版了，阅读后，我很受感动，欣然接受了云南省妇儿工委的邀请，为此书作序。

妇女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妇女儿童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二，尊重妇女，保护儿童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从立法政策和工作规划各层面，对妇女儿童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并且制定了妇女儿童发展十年规划。云南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法律政策，颁布了各项法律的实施办法，制定了云南省2001—201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设立了专门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实施力度，省人大常委会加强了执法检查和监督，有力推动了妇女儿童工作。

本书总结了十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实施云南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工作经验和具体做法，登载了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对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的研究成果。它凝聚了全省各级政府和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也是各界专家学者为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调查研究、出谋划策的智慧结晶，充分体现了全社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关爱。这是一本很有份量的文集。

本书上篇记录了十年来云南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为妇女儿童谋福祉，切实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做了大量工作，促使妇女儿童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生存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妇女儿童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取得历史性的巨大进步。下篇刊载了11篇研究报告，是我省一批经验丰富的专家，通过深入基层、走村入户调查研究，对我省妇女儿童生存发展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真知灼见和意见建议。所以本书既是妇女儿童发展的实践梳理总结，也是基于调查研究的理论升华，不仅回顾了十年来的工作，也对未来的科学发展予以新的展望。特别让人瞩目的是所有文章都立足云南省省情，反映了在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妇女儿童事业的困难、特殊性、总结重要经验，不乏有许多闪光点。它是十年来我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缩影。

通过这本书，我们看到，作为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云南省妇儿工委，不负重望，认真履行着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的责任，工作范围和影响力不断拓展、延伸和增强，成效显著，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留下了深深的奋斗足迹与斐然的骄人业绩。

十年来，妇女儿童事业蓬勃发展，妇女儿童普遍受惠，妇女儿童工作者历练成长。展望下一个十年，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既将起航，让我们衷心祝愿，未来的十年，妇女儿童工作再创新的辉煌！

王义明

2011年12月

目 录

序一.....	I
序二.....	II

行动篇

政策和制度助推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3
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出新招.....	17
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妇女就业权益.....	20
三种救助安置模式为艾滋致孤儿童谋福音.....	23
实施“降消”和“两癌”项目推动全省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9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落到实处.....	34
实施小额担保贷款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36
多项措施扶持城乡妇女创业就业.....	40
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见实效.....	46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提高人口素质.....	51

思考篇

云南省促进边境地区妇女儿童发展研究报告.....	56
云南省促进边境地区妇女儿童发展研究综合报告.....	89
云南省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研究报告.....	123
云南省妇女生存发展与社会保障研究报告.....	141
云南省妇女儿童人口流动问题及相关政策研究.....	153
云南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分析.....	172
云南农村妇女参政的现实与期望——基于 153 位在任女村官的调查呈现.....	182
资源环境变化与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关系的思考.....	199
云南省受人口流动影响儿童的发展状况、面临问题及对策建议.....	211
云南省妇女生殖健康现状与未来的思考.....	227
云南省妇女儿童与法律保护专题研究报告.....	243
后记	259

行 动 篇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①是云南省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妇女儿童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②，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其中包括根据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制定并实施云南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等工作。2008年新修订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法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职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情况。

十年来，云南省建立了政府管理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健全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在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实践中，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履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在突破难点、突出重点、突显特点上着力，有力地推动了云南省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下面展示的就是十年来，在云南省各级政府和省级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云南妇女儿童事业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

① 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现有33家成员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均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② 具体为推动《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政策和制度助推妇女儿童 事业全面发展

云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十年来，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强化职能，发挥优势，认真履职，各司其责，形成合力，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努力推动全省妇女儿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使妇女儿童享受到改革成果的实惠，而且在参与发展中实现了自身的进步与发展，也为未来云南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认真履行职能，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一）加大政策推动，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实现新进展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相关部门加大政策推动力度，努力将妇女参政目标纳入到公共政策中。2001年以来，省委组织部每两年召开一次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座谈会、召开四次村级换届工作会议，制定出台一系列相关文件，确保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顺利开展。如2010年第四届村级换届，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妇联等部门的大力推动下，省委在《关于做好全省村级党组织和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村两委委员中至少要有1名女委员，力争三分之一的村有女性村党组织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文书）”，“提倡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单设妇女委员岗位，实行专职专选”，这些政策为妇女参政议政创造了条件。第四届村（居）“两委”换届后：全省94.8%的村有女委员，比上届提高了14.8个百分点；25%的村有女性“三职干部”；村支委女委员数量比上届提高了3.3个百分点，村民委员会中女委员数量比上一届提高6.1个百分点；村党支部女书记、女副书记数量分别比上届提高了2.61和10.62个百分点；村委会中的副主任、女副主任数量分别比上届提高了1.5和5个百分点，有效地推进了基层妇女参与民主管理与决策。在省民委的努力下，省委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工作中明确提出“要优先安排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党外干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不断完善女干部的教育培养、推荐选拔等制度；省委组织部每年在省委党校举办两期近100名女处级干部参加的培训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公务员录取中坚决制止性别限制，2008年省级机关公务员招考报名11.39万人中女性占50.32%，进入面试的女性占45.56%，有效地保证了女性享有进入行政管理部门的权利和机会。省总工会在工作中不断推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女性





比例的提高。

十年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能力明显增强。妇女参政议政人数增加，女性公务员和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数量不断增加，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明显提高，省属大专院校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增加，基层妇女民主参与渠道不断扩大。截止到2010年，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分别为27%和25%，比2000年分别提高3个和2个百分点；全省公务员中女性比例为29%，比2006年增加1个百分点；全省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较2000年提高了5.2个百分点。全省20所本科院校中有15所领导班子中配备了27名女干部，配备率达到75%；省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66.67%，州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均为81.25%，县市区党委女干部配备率93.02%，县市区政府女干部配备率为82.17%。

（二）强化保障措施，妇女就业和享有社会保障实现新发展

妇女就业领域不断拓展，农村富余女性劳动力有序转移，妇女儿童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贫困妇女儿童大幅度减少。全社会妇女就业人员数量的比重均保持在46%以上，超过了“两纲”40%以上的目标要求。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到2010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妇女分别占参保人数的41.2%、41.04%、43.8%和41.3%，分别比2001年提高2.69、0.84、12.1和1.0个百分点。五大社会保险中除工伤保险外，妇女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基本实现男女平等地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扶贫攻坚力度不断加强，贫困妇女儿童的生活得到改善。通过一系列扶贫政策与措施的实行，2010年，全省贫困人口为325万人，比2000年减少了679万人。享受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妇女人数分别为40.38万人和147.32万人，比2000年分别增加9.91和141.62万人。低保覆盖面的不断扩展，有效地缓解了妇女儿童的贫困程度。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真履行促进女性就业、扩大社会保险受益面，维护劳动权益等工作职能，通过制定和实施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小额信贷、税费减免等政策，促进了一大批妇女创业就业。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务员、事业单位的考核、招聘工作中，杜绝性别歧视，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通过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维护了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禁止使用童工工作取得成效。通过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保障女职工的基本生活。到2010年，女性参保人数占42%左右。省妇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连续5年在“三八”节期间，举办“妇女就业女性人才专场招聘会”，促进妇女人才创业就业。

省民政厅充分发挥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职能，不断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出台《云南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08—2012年）》，明确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城乡贫困妇女、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权益；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教育、管理和安置工

作；加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力度，对全省孤残儿童进行妥善安置，到2010年，全省新建儿童福利院24个。近年来，民政厅加强专题研究，探索总结出艾滋病致孤儿童救助的“云南模式”，得到民政部的肯定并推广。2010年，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对全省艾滋病致孤儿童每人每月再发放120元的生活救助金，对感染艾滋病的儿童除给予生活补助外，每人每月再发放30元营养补助费，还为贫困家庭的395名患疝气的儿童实施手术并治愈。

（三）整合项目资金，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实现新突破

妇女儿童的卫生保健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水平明显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能力不断增长，全省禁毒防艾工作成效显著。未成年人吸毒得到有效控制，艾滋病感染者及家庭成员得到有效关怀。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省科技厅、省体育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以项目推动工作开展。省卫生厅积极推进“降消”项目的实施，“降消”项目县由87个覆盖到全省129个县，提高了孕产妇产前医学检查率和住院分娩率，有效降低了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率。组织实施了“危重孕产妇救治及相关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为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和疾病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2010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2001年的78.15 / 10万和38.5%下降到32.27 / 10万和15.31%，低出生体重发生率、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等提前达到目标。省人口计生委在全省45个县（市、区）开展了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切实把“宣传倡导、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期实验室筛查和营养素补充”等6项任务落到实处。

为做好国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试点项目工作，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妇联在14个县（市、区）启动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试点工作，到2010年，为26万农村妇女提供免费检查服务，发放《妇女健康知识100问》宣传册、宣传画、健康讲座光盘10万多份。省人口计生委在8个州（市）的16个县的农村妇女中开展“关爱妇女生殖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普查”活动。省科技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09年立项涉及妇女儿童医疗卫生科技项目14项，安排科技经费共计721万元。省体育局全面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加大农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改善了农村妇女和儿童的体育健身条件。

（四）加大扶持力度，妇女儿童教育均衡化发展实现新跨越

公共财政对义务教育的保障水平大幅提高，有力促进了教育均等化发展，妇女儿童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男女受教育程度差距逐渐缩小。2010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445.1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6%，比2000年提高2个百分点；“两基”攻坚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和控辍保学成效显著，非义务教育加速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普九”工作通过国家验收。



省教育厅通过实施边境学校建设、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特殊学校建设等工程，落实“两免一补”、“控辍保学”政策，实现了129个县“普九”任务的顺利完成，全省129个县（市、区）实现“两基”目标，“普九”人口覆盖率从2000年的72%提高到2010年的100%。教育、发改委、财政等部门以“两基”迎国检为契机，加大中小学D级危房的改造、“控辍保学”、学校信息化建设、教育经费投入等，合力推动教育领域重点难点指标的完成，巩固了“两基”成果。省民委继续做好民族地区寄宿学校学生的生活补助和困难补助经费的协调工作，全省基本形成了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在内的民族教育体系。同时，全省加快高中、职业高中和幼儿园学前教育发展速度，努力推动教育均等化发展。2010年，全省初中阶段毛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2000年提高21.59、15.11个百分点。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事业进一步规范发展，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在2006年42.2%的基础上连续四年明显增加，达到了54.52%，普高与中职在校学生比例达到了1:0.92，各级各类学校的少数民族在校生达260多万人。省体育局与省教育厅密切配合，在全省开展了“阳光体育进校园”活动，增强青少年的体质，促进中小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率提高。省科协、省文明办、省广电局、团省委等部门努力培养儿童的环保理念，联合开展了云南省“我的低碳生活—2010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全省100多所学校50多万人参与了此项活动。2010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与中国移动公司联合，在国内首次开发了针对未成年人德育、美育、智育发展的《成长心桥》手机报，通过运用便捷而又贴近未成年人的现代传媒，促进了社会与家庭共同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此外，为解决农村、民族、贫困地区“读书难”的问题，加大对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教育力度，省妇联、团省委继续开办“春蕾女童”初高中、大专班和实施“希望工程”等公益项目，提高了云南省14个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的民族，特别是7个人口较少民族大中专学生在校生比例，促进了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素质的提高。省教育厅、省妇联联合制定下发了《加强云南农村妇女职业教育的意见》，对农村妇女的职业教育提出具体要求，为提高农村妇女素质创造了必要条件。

（五）完善政策法规，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实现新变化

省级各部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加强，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力度明显加大，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处于困境中的妇女儿童得到了有效的法律援助。

省法制办在立法安排、规范文件审查及行政复议中，将事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内容纳入相关法律法规，从源头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积极参与《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修订、《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制定工作，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省司法厅把法制教育与创建平安县（市、

区）、建设和谐社区相结合，与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了对外务工妇女的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法与我同行”和“律师进校园”等针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活动。2008年全省已有65%的中小学建立了法制副校长制度、56%的建立了法制辅导员制度，全省法制课时、教材、师资落实率为90%，其中城市100%，农村80%，中小学生依法维权意识在中小学生中得到普遍增强。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检察院以及劳动监察部门通过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线、建立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站）、组织志愿者提供服务，查处违法案件、严厉打击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全省破获强奸妇女案10263件，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4586件（其中妇女2500件、儿童2086件），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7246人（妇女5462人、儿童1784人），共破获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容留妇女卖淫案751件；查处使用童工案件千余件，查处单位使用童工千余人；2010年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企业的比重分别达到32.93%和31.29%，比2002年分别提高了7.59和4.03个百分点。2010年全省建立少年法庭共36个，获得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受援数近万人，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及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有所下降。这些工作有效地提高了群众法律意识，依法保障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六）开展特色活动，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优化实现新气象

妇女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明显改善，妇女儿童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权益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参与权得到进一步保障。

省文化厅、省民委、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教育厅、省团省委、省科协等部门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大科普知识的宣传，运用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出版、发行了一大批弘扬主旋律的少儿优秀图书，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净化出版物市场，优化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了“大手拉小手——青少年科技传播行动”、“三生”教育、“禁毒防艾”等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了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公安厅加强网吧监督管理，开展了集中整治网络及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省广电局在“三八”、“六一”节制作播出广播、电视专题节目，全面、立体、多角度地宣传政府在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中所做的努力，提高了广大妇女儿童依法维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省新闻出版局、省妇联依托省级优秀“妇女之家”建立100个巾帼“农家书屋”，配备近200万元的图书资料，为农村妇女儿童提供更多的文化服务，丰富文化生活。全省出版各类少年儿童图书237种，各类博物馆免费接待各类人群54.1万人次，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了93.12%和94.34%，农村社会保障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48.2%，家长学校培训学员95.73万人次，评选“五好文明家庭”2.44万户。省科协借第24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之际，邀请泰国、越南、老挝、缅甸的青少年与教师参加大赛活动，拓展与东盟国家的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团省委建立了少先队工作QQ群、省公安



厅通过公安专网，有效地拓展了工作领域，提升了工作成效。省人口与计生委通过开展“关心母亲健康，关爱女孩成长”的宣传活动，引导外来母亲与女孩确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借助现代网络载体，创新宣传手段，2010年与云南网首次合作，开展了“我为云南妇女儿童发展献一策”网络问策活动，得到了广大网民积极支持，上网流量达到13.5万人次，收到建言（文）303条（篇），内容涉及妇女儿童发展的方方面面，字数超过6万多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梳理、分析和研究这些建议，并分类反馈到各州（市）及各成员单位。网络问策活动的开展既向社会广泛宣传了党和政府关心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又为转变工作作风，了解社情民意，关注民生提供了有效途径。

省林业厅、省环保局、省妇联继续实施“母亲沼气”和“母亲水窖”、“三八绿色工程”等项目，广泛开展环境保护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活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努力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全省启动了248个治污建设项目。省农业厅加快“一池三改”（建设沼气池、改厨、改厕、改圈）工作力度，27万多户农村家庭受益。省水利厅解决了177.89万农村人口、107.67万头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2010年，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率和自来水普及率为56.4%和64.13%，比2001年分别提高16.88和9.84个百分点。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达到66.5%，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比2001年分别提高14.71和12.68个百分点；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率比2001年分别提高了49.88和18.75个百分点，妇女儿童生存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妇女儿童工作水平

十年来，云南省各级政府始终肩负着“两纲、两规”实施主体的责任，坚定不移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符合当地情况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大投入，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突破妇女儿童发展的难点问题，大力推进“两纲、两规”的目标实现，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工作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地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一）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将妇女儿童工作纳入总体规划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加强领导，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规划，统一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全省形成了以国家纲要为目标、省级规划为指导、地方规划为基点的完整组织体系。为确保“两纲、两规”顺利实施，各州（市）县（市、区）每年都召开妇儿工委全委会或妇女儿童工作会，政府领导亲自到会讲话并参与督导，切实将“两纲、两规”的实施纳入到政府工作之中，为实施“两纲、两规”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大理州委、州政府联合发文，颁布了大理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对州妇儿工委成